

大同技術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97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0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及執行，特設置「大同技術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教務長為副召集人。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教務組組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。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本小組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及統籌單位為
- 一、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。
 - 二、落實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。
 - 三、落實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 - 四、落實圖書及影音資料合法使用規範。
 - 五、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。
 - 六、訂定駐校廠商配合智慧財產權相關作業及規範。
 - 七、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相關會議，並得邀請其他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工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一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，開會時得邀請其他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工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